学术前沿 · 大分流

盛世的延续还是衰落的开始?

——嘉庆时期名义工资特征以及技能溢价问题

孙　睿　李木子

[摘要] 本文通过对嘉庆时期（1795–1820）名义工资的整体特征进行阐述，弥补已有研究对工资水平时空差异、职业差异和工资组成的忽视。该时期工资水平总体稳定，社会冲击似乎并未明显地反映于此。工资构成中的实物部分对劳动者的福利意义不容忽视。工资的特征差异主要体现在技能、区域和行业等方面。技能溢价稳定在较低水平说明确实存在较好的制度效率，但这不意味着劳动生产率的改善。18–19 世纪全球比较中对中国工资的低估和误读值得商榷。

[关键词] 嘉庆时期　名义工资　饭食问题　行业　技能溢价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 – 8587 –（2020）– 06 – 0037 – 016

一、问题的提出

（一）作为经济转型期的嘉庆时期（1795—1820）

清代嘉庆时期，是理解传统中国经济社会的关键时期之一。在经济和社会问题上，主流的叙事集中在人口和资源的压力层面。“人口增长及其所造成的资源压力，即便不是清朝在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所面临的最为严重的问题，也是其中之一。”① 人与资源的紧张还包括过度开发与水土流失造成的环境和发展结构问题等等，这些与19 世纪初期的民间叛乱联系在一起，似乎使得嘉庆一朝困难重重。“嘉庆政府中的另一困难是潜在的复杂社会问题，这是清代官僚政治组织能力所完全不能解决的。其中的中心问题是资源与人口比例失调。”② 对经济与社会问题的反应，构成了政治史和社会史研究的起点，包括精英阶层中“经世致用”学派出现及其发展。这些构成了认识嘉庆时期的整体性视角，更进一步地将嘉庆看作是理解清朝转折乃

[收稿日期] 2020-07-15

[作者简介] 孙睿（1986 —），女，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北京 100872，sunruistone@126.com；李木子（1998 —），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北京 100872，506571744@qq.com

①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 19 世纪》，崔传刚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314 页。

② 费正清、刘广京编：《剑桥中国晚清史 (1800–1911 年)》上卷，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译室，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年，第 101 页。

至中国进入近现代社会的某种起点，例如“嘉庆衰落说”以及对政治、政策和改革层面某种不彻底性的批评，此时“直接、复杂且严重的危机，社会上存在着广泛的不满，以往可以遵循祖制的事情变得难以维继”，但是“从后来的视角看……太平天国以后的记载中，对嘉庆的‘黄金时代’充满怀念”。① 这个时代没有道咸时期的冲击感，既不似“康乾盛世”引人注目，也不似道光之后充满与外部的复杂交错。

在经济社会史的视角中，嘉庆时期也值得关注。从长时段观察，此时恰好是 18 世纪的尾声和 19 世纪的开端，但却没有之后那样直接的大规模的外部冲击，可视为在传统的资源、技术和制度条件下，生产力和社会发展达到的极限水平。② 尽管嘉庆年间的农民起义规模更大，但没有日后的“太平天国”那样危及东南经济核心区域。“康乾盛世”之下的全国性市场的格局没有被破坏。相较日后的萧条（即吴承明提出的著名的“道光萧条”：银贵钱贱，物价下跌，交易停滞③），此时银钱比价的波动似乎尚可以接受。《剑桥中国经济史》中所言“18 世纪的经济增长不可能无限持续……到1800年时，中国经济的生产能力已经开始严重枯竭。……到1820年时，中国陷入了一场持续30多年的经济萧条”④，即是直接沿用了这个判断。从比较经济史研究视角来看，16 至 18 世纪是现代市场和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东西方分道扬镳的关键时期，而在争议重重的“大分流”叙述中，却认为清代前中期的中国与同期的欧洲拥有更多的相似性。⑤ 从中西比较以及清朝乃至中国整体的发展变化来看，嘉庆时期均值得仔细观察。

因此，对嘉庆时期的认识具有某种矛盾和张力，需要更加清晰的判断，在基本的经济社会发展事实层面进行充实。但是关于嘉庆时期的研究，在对经济社会状况的判断上尤其薄弱。似乎停留在某种描述性的印象中，而经济问题究竟严重到什么地步？社会乃至个体生活层面的状况又是如何？作为“盛世”的尾端，又表现出怎样的值得深思的特征？在经济史中，对社会整体的判断需要有一种全国性、具有代表性的研究对象和指标体系，工资的研究便是其中一个值得尝试的方向。

（二）对清代工资和劳动力市场研究的回顾

“名义工资”是以一定货币量表示的劳动的价格，是劳动力专业化市场化之后自发形成的。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以及社会制度的变革，在清代前中期的工商业和农业领域出现了较高程度的劳动力市场和劳动雇佣关系，但以此解释传统社会时，需要格外小心。方行在《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一文中系统探讨了分工与劳动力市场的关系，认为小农经济对专业化分工的不彻底性有影响，吴承明对此也赞同。⑥ 在这种社会条件下产生的“工资”，与现代意义的工资还存在较大差别，劳动的交易没有实现完全的货币化，社会中绝大多数人口也并不依赖于现代意义上的工资维持生活。因而本文所指的名义工资是劳动的报酬，其形式多样，主要分为货币和实物两部分，实物部分以雇主提供的饭食为主。即便不等同于现代市场经济，清代的中国总体上是延续着某种“市场性”意义。例如，以施坚

---

① 罗威廉:《言利：包世臣与 19 世纪的改革》，许存健译，倪玉平审校，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 年，第 2 页。

② 李芳:《“道光萧条”与十九世纪上半叶的中国经济》,《学术论坛》2011 年第 3 期。

③ 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 19 世纪的危机在松江》,《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另见吴承明:《中国的现代化：市场与社会》，读书 · 生活 · 新知三联书店，2001 年，第 241 页。

④ 万志英:《剑桥中国经济史：古代到 19 世纪》，第 313 页。

⑤ 最著名的论证详见彭慕兰:《大分流：欧洲、中国及现代经济的发展》，史建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83-130 页。

⑥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关于小农经济，我同意大作的结论，对分工和专业化是个障碍。其原因，过去归之于市场不够发达。……可归之于家庭这种群体组织的功能。……从长距离贸易看，这种家庭功能与市场并无矛盾。我现在还不能评价，因为还没有深入研究。”吴承明:《经济史理论与实证》，刘兰兮整理,《附录：关于传统经济的若干论述——与方行先生的通信》，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年。

雅的区域社会与市场研究为代表[①]，指出中国的市场已经发展出层级性的复杂结构，农副业中极其重要的棉纺织业出现了“农家自给性副业，发展为商品性副业，以致发展为商品性主业的明显趋势”。[②]农业商品化所带动的经济结构变化，使得雇佣关系以及对应的工资，可以作为衡量相应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指标和判断社会整体发展的某种依据。

另一方面，随着社会分工和专业化生产水平提高，社会职业更加丰富。清代社会不仅已形成众多的行业部门，还存在由技能差异所体现的行业内分工，集中表现在制瓷、制茶、盐井、采煤、造船、手工纺织等行业。例如景德镇制瓷业分为坯作、窑户、红店三业，在此之下根据制作工序又可分为 15 个专业，根据品种分类则更为丰富。[③]而由熟练工人（或高技能工人）工资超出非熟练工人（或低技能工人）工资的部分表示的技能溢价，在比较经济史研究中成为一个衡量近代制度效率、解释经济增长的重要指标。因此清代中国工资的结构特征，可以作为比较制度研究中的重要方面加以观察。

早期的研究集中在农业雇工。农业雇佣经营在清代有了进一步发展，并且发展出短工市场和大规模雇工经营模式。农业短工市场，或称“人市”，或称“佣市”，或称“工夫市”。[④]同时也表现出农业生产的商品化和主雇关系的平等化，工钱也有谈判的余地。其中长工工价具有上涨趋势，并且工钱部分占比增多[⑤]，但似乎增速不及物价[⑥]。在区域的层面上，劳动力市场的出现使得不同地区的农业工价趋同[⑦]，全国范围内工资水平可分为三个梯队[⑧]。另外的一部分研究关注“耕织”大体系中的纺织业。纺织业大体上分为棉纺织业和丝织业。作为农家副业，棉纺织业并不是一个充分的分工，但是纺织业的工作结构呈现出某种分化，家庭手工业以及城市纺织业的差别尤为明显。例如已有对棉布生产与加工集中的清代苏州府的踹布业踹匠工价的研究。[⑨]

对劳动力市场的整体考察集中于江南地区。例如对清代前期江南劳动力市场形成时间、规模、成熟度的判断，分工的不彻底性，以及技能传播的血缘地缘关系上。[⑩]作为对华亭娄县地区 1820 年代 GDP 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李伯重将华－娄地区经济分为农业、工业、商业和服务业、教育、政府五个部分，分别考察这些经济活动中雇员的工资水平，不足在于对部分行业工价的估算依赖于民国数据。[⑪]但这一分类方法接近现代意义的行业分工，对行业差异进行可比较的观察。国际间工资的比较研究显示 18 世纪上半叶中国城市的实际工资虽然还能与中欧及南欧部分城市旗鼓相当，但已落后于伦敦和阿姆斯特丹（几乎只有一半）；而 18 至 20 世纪初的中国，技能溢价水平与西欧相当；这样的劳动力市场特征被有的学者认

---

① 施坚雅：《中国农村的市场和社会结构》，史建云、徐秀丽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年。

②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1335 页。

③ 许涤新、吴承明主编：《中国资本主义发展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2003 年，第 580−585 页。

④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第 1235 页。

⑤ 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下）》，第 1251−1253 页。黄冕堂认为嘉道年间工价有上升趋势，相比明朝，清代的长工工价是有提升的，这得益于商品化的发展。见黄冕堂：《清代农村长工工价纵横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⑥ 胡成：《近代江南农村的工价及其影响——兼论小农与经营式农场衰败的关系》，《历史研究》2000 年第 6 期。

⑦ 吴量恺：《清前期农业雇工的工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⑧ 黄冕堂：《清代农村长工工价纵横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⑨ 全汉昇根据苏州工商行业碑刻和踹布业官司中的奏折等资料，考察了康熙至同治年间苏州的工价，并与同一时期米价走势进行比较。见全汉昇：《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11−413 页。

⑩ 方行比较全面的考察了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收集了农业和部分手工业行业中雇工的收入情况。见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

⑪ 李伯重：《1820 年代华亭－娄县地区各行业工资研究》，《清史研究》2008 年第 2 期。

为是例外的。[①]

本文在此基础上，希望对嘉庆时期的工资结构进行一个更加全面、深入的研究。

二、嘉庆时期的工资数据处理说明

（一）数据来源与分类

数据的年份起于 1795 年（乾隆六十年），止于 1820 年（嘉庆二十年）。有效数据共 669 个，是目前嘉庆工资研究的最大数据量。行业分类主要参照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②] 一书对清代中期的产业发展的分类进行，共分为 13 个行业，行业分布及数据来源见表 1。

表 1　行业分类说明

序号	行业	备注	包含工种
1	农业		养鸭、钓鱼帮工、看牛、农业长工、家庭帮工、牧羊帮工、农业短工、锄草工人、菜园帮工、锄麦、锄地、农田看守
2	轻工业（一）：纺织业	不包括“裁缝”	织布工人、染坊工人、踹匠、弹棉花工、纺织工
3	轻工业（二）：食品业		豆腐干店帮工、豆腐酒店帮工、制糖工人、榨糖工人、豆腐铺工人
4	轻工业（三）：服装日用造纸印刷		营裁缝、外雇写宋字人、外雇裁缝、裁缝、锯匠、漆画匠、木匠（建材业）、爆竹工匠、油坊工人、制香工人、竹笆编织、造纸工人、服装工人、织席、灯笼工人、纸铺帮工、制毡工人
5	金属业	包括金属冶炼器具打造	锉刮匠、磨匠、凿匠、铸匠、铜匠、铁匠、风炉窑工人、风炉制作工、铁炉铺工人
6	建材业	包括伐木、采石、砖瓦窑、泥瓦匠、木匠等	土窑工人、伐木工人、木匠、三级砖瓦匠、三级木匠、石匠、二级砖瓦匠、一级木匠、一级油漆工、一级砖瓦匠
7	建筑业		建筑工、夫、刨坡工、下椿夫、修理坟墓、修路、木匠（修堤坝）
8	能源业	包括煤矿采掘和木炭烧制等	煤矿工人、烧炭工人、煤窑帮工、砍柴工、燃料厂工人、砍柴工
9	造船业		捻缝工
10	军事工业		壮夫、匠
11	生活服务业	包括餐饮、洗衣、清洁等	油活、办造、厨役、铺排、写法、家庭厨师、饭店帮工、烧饼店帮工、茶铺伙计、面店帮工、烧肉铺伙计、茶铺伙计、粉粑店帮工、酒铺帮工、剃头匠、戏班佣工、歇店帮工、酒店帮工、催丁、支更、厨师帮工、茶水工、园艺师、理发师、清洗工、厨师长、仆人、厨师
12	商业	包括典当等金融服务业	商店帮工、商店伙计、布贩帮工、账房、商业伙计、商业雇工、当铺打更、典铺伙计

① Allen 和马德斌等人收集了较多清代数据，以非熟练工人的实际工资为核心，与欧洲的工资数据进行了比较，但其数据跨时长达三个世纪且产业门类较少，分析和估计方式较为粗糙。见 Robert C. Allen，Jean-Pascal Bassino，Debin Ma. et al.，“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 64 No. S1(2011)，pp. 8–38. 而范・赞登 (Van Zanden) 更为详细的整理了欧洲、日韩、东南亚等地的数据，并分析了技能溢价背后所呈现的逻辑，但也指出中国是一个独特的例外。见 Van Zanden Jan Luiten.，“The Skill Premium and the‘Great Divergence’”，*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Vol. 13 No. 1 (2009)，pp. 121–153.

② 李伯重：《江南的早期工业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年。

（续表）

序号	行业	备注	包含工种
13	运输业		挑夫、运夫、津贴挑夫、船夫、纤夫、苦力、搬运工、小船夫、一级苦力、赶车、二级苦力、塞兰人（selan man）

注：表内楷体字的工种，为高技能的分类细目

数据来源[①]：数据首先来自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的嘉庆朝刑科、内务府题本的整理。作为补充的还有《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中“主雇关系”一节的民间、官方雇佣工价；《楚北水利堤防纪要》的水利建筑的工价；《工部军器则例（1816）》的军事雇佣数据。现有研究中的数据来自；全汉昇的踹布工匠工资；黄冕堂等人收集到的农业长工工资；《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1840–1949)》中所有嘉庆时期工资；Gamble 的研究以及 Paul A. Van Dyke 收集的 18 至 19 世纪中叶荷兰东印度公司和丹麦、瑞典贸易船只在广州和澳门记录的雇佣工人职业和工资情况。

（二）数据处理

1. 计件工资数据的转化

工资支付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按时间尺度支付的，例如日、月、年。另一种则是计件性质，需要进行统一的折算。例如染踹业是纺织业中的重要门类。踹匠工资原本是计件工资，但仅根据踹布每匹的报酬无法判断踹匠的工资水平，因为单位时间的产量可能会有所变化。根据全汉昇的研究，同治十一年（1872）及以前，踹布每匹工价是 0.014 两，康熙五十九年（1720）又规定“其米价贵至一两五钱，每踹布千匹加银二钱四分，米价一两二钱则止”,[②]可以估算出津贴。彭雨新假设踹匠每日踹布 5 匹，可能不甚符合实际。[③]按照大略成书于嘉道间的《布经》[④]的说法，重水布难踹，“好踹手一日只踹八匹”，对水布较重水布好踹，“好踹手一日踹十二匹”，松水布更好踹，大概日产量更高些。[⑤]但全汉昇的数据又并未区分布匹种类，也未区分踹布业的淡旺季，故本文假设平均每日只踹 10 匹，少于对水布的 12 匹。这样踹匠一日 0.129 两，月工资为 3.876 两。

2. 币种间换算

为了统一比较，需要将单位换算成银两。首先需要在大小钱之间进行换算。第一种是京钱，主要为北京及周边地区使用的小制钱或计价方式，在咸丰以前，与制钱（也叫大钱、大制钱）之间长期维持“二兑一”的关系。[⑥]第二种是东北地区常用的“市钱”，也称东钱，但市钱一吊与制钱间的换算比例并不确定。对嘉庆时期的数据，本文援用嘉庆五年（1800）《朱批奏折》[⑦]中的记载，按市钱一吊兑 165 文制钱折算。[⑧]

---

① 此处使用嘉庆朝刑科、内务府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共 140 件档案。其他资料数据来源包括杜家骥主编：《清嘉庆朝刑科题本社会史料辑刊》第三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08 年；俞昌烈：《楚北水利堤防纪要 荆楚修疏指要》，湖北人民出版社，1998 年；Christine Moll-Murata 整理：《工部军器则例》数据，载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网站，网址：http：//www.iisg.nl/hpw/wages-armament.php，发布日期：未知，访问时间：2020–01–10；全汉昇：《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11–413 页；彭泽益：《中国近代手工业史资料 (1840–1949)》第一卷，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7 年；Gamble S. D., “Daily Wages of Unskilled Chinese Laborers 1807–1902”, Far Eastern Quarterly，Vol.3 No.1 (1943)，pp.47–73；Paul A. Van Dyke 整理：荷兰东印度公司的广州、澳门数据 (1704–1833)，载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of Social History 网站，网址：http：//www.iisg.nl/hpw/data.php#china，发布日期：2008–03–04，访问时间：2020–01–10。

② 全汉昇：《中国近代经济史论丛》，第 411–413 页。

③ 彭雨新：《从清代前期苏州的踹布业看资本主义萌芽》，《理论战线》1959 年第 12 期。

④ 李斌：《清代染织专著〈布经〉考》，《东南文化》1991 年第 1 期。

⑤ 范金民：《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历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⑥ 彭凯翔：《“京钱”考》，《江苏钱币》2013 年第 2 期。

⑦《盛京将军傅森等奏》，嘉庆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4–01–01–0480–020。

⑧ 任玉雪、武洋：《论清代奉天地区的市钱》，《清史研究》2014 年第 4 期。

在比价换算方面，本文采用银钱比价年份序列进行逐年换算的方式。本文采用《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中的宁津序列，辅之以林满红所录宁波序列和陈昭南《雍正乾隆年间的银钱比价变动》（1966）中所辑数据[①]，仅遗1815年未有任何记录，故取前后两年平均值作为参考。

3. 计薪时间的统一

记载中的支付时间并不一致，按日支付的工种未必会持续一整年，故而采取将比较单位统一到“日薪”上进行计算。因此年薪和月薪支付的需要估计工作天数。方行的研究中也提到，海盐县的外出打工织工，大约每年工作三百天左右；苏州纸坊工匠按回家过年、秋收以及其他节假日、生病等休工日数计算，一年工作十个月，三百天计。[②]李伯重关于松江地区的研究中，对各行业工作日数的估计也多为300至330日之间。[③]因而本文假设全年工作日数为300天，亦即十个月是合理的，月薪按30日折算，以此调整到按日计算单位。

4. 工资的实物部分

方行认为与农村长工工价比较，雇主都供应饭食，城乡基本工资大约接近，刑科题本中亦常见雇主与雇工“同坐共食”[④]的说法。姜皋《浦泖农咨》记载短工伙食“忙工之时，一工日食米几二升，肉半斤，小菜烟酒三十文，工钱五十文，日须二百文。”[⑤]货币工资仅占四分之一。官府雇佣的工人有饭食供应，据内务府题本记载，对外雇佣的木匠大致饭钱60文，但这是皇家工匠，饭食费用也应较高。[⑥]魏金玉据清初《补农书》所提供的资料计算得出，长工每一名工银五两，吃米五石五斗，平价五两五钱，货币工资仅占一半。[⑦]不同地区的粮价和主食品类又或有不同，则饭食费用亦可能有所差别。因此需要根据主食品类将不同区域进行分类，并根据省域平均粮价数据、成年劳动力的饭食消费水平对饭食费用进行估计。

方行、李伯重、黄敬斌等认为江南成年劳动力日消费大米一升左右，人均年消费粮食大米400市斤左右。副食如菜、鱼和肉也占有一定比重。考虑到1820年代江南地区银钱比价约为嘉庆年间的1.2倍，按姜皋所谓“小菜烟酒”的价格，本文姑以一升普通食米和嘉庆年间大制钱25文的副食水平估计江南地区，即江苏南部、浙江的饭食费用，江苏北部参照华北地区。

对华北普通家庭的粮食消费量的直接记载较少，情况与江南也较类似，直隶望都县阳邱村记载“……以民之食料而论，每人所需日约一升……”，[⑧]直隶、山东、山西、河南等地的主食以小米为主，而副食消费水平如肉类和蔬菜也远低于江南地区，[⑨]故本文仅以一升小米和两文副食水平估计华北地区的饭食费用。东北地区以盛京为例，以面食为主，但“尚油腻”、“重肉而不重饭”。[⑩]由于缺乏肉价数据，因此本文姑以两升小麦估计东北地区的饭食费用。

---

① 严中平等编：《中国近代经济史统计资料选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第32–34页。林满红：《银线：19世纪的世界与中国》，江苏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77–78、116页。陈昭南：《雍正乾隆年间的银钱比价变动》，“中国学术著作奖助委员会”，1966年。

②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年第2期。

③ 李伯重：《“终岁勤动”夸张还是现实？——19世纪初松江地区各行业从业人员年工作日数之考察》，《学术月刊》2008年第4期。

④ “平日同坐共食，并无主仆名分”固然是身份平等的意思，但若平时并不供给饭食，又何必这样描述以示身份平等呢？可以认为，这种事很可能发生，不一定会在同一个用餐地点，但是饭食的提供是可以肯定的。

⑤《续修四库全书》第97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18页。

⑥《为支领运送恕妃等前岁暮礼致祭应用桌张等项所需工价钱文事》，嘉庆五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5–08–006–000060–0004。

⑦ 李文治、魏金玉、经君健：《明清时代的农业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⑧ 薛刚：《从人口、耕地、粮食生产看清代直隶民生状况——以直隶中部地区为例》，《中国农史》2008年第1期。

⑨ 徐浩：《清代华北农民生活消费的考察》，《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9年第1期。

⑩ 刘铮：《朝鲜朝使臣所见清代东北盛京——以“燕行录”资料为中心》，《东疆学刊》2019年第3期。

湖北稻麦兼作但“民俗多资米饭，以麦供食者少”，① 湖南和江西则以稻米为主。故本文姑以一升普通食米（或中米）和五文的副食水平估计两湖和江西地区的饭食费用。安徽的情况类似，但由于普通食米数据缺失，故采用下米价格代替。

西北地区条件较差，如清代陕北民众的日常饮食生活十分清贫，主食以杂粮粟黍为主，副食鲜少。② 故本文仅以一升小米估计陕西、甘肃的饭食费用。云南地区的主食为大米、麦面、荞面、青稞面或玉米面、马铃薯。大米为平坝地区居民和少数山区居民主食，麦面、荞面为山区居民的主食。③ 贵州贵阳府“乡民多食杂粮，蓄米为纳赋婚嫁之需”。④ 由于云南米价数据缺乏，而荞麦价格与贵州的下米糙米相当，故本文姑以一升荞麦 / 下米的价格估计云贵地区的饭食费用。

尽管在四川水稻占到粮食作物的种植面积和产量的 60% 以上，但民众为了将更多的稻米节省用以出粜，在日常饮食中大多杂以玉米、番薯、豆类等，而副食较为丰富。⑤ 由于缺少玉米番薯等作物的数据，本文姑以一升下米和 5 文的副食水平估计川渝地区的饭食费用。

两广地区以大米为主食。根据光绪年间（1896）广州一位家境一般人士《家用收支簿》的记载推算，除肉食外其他的副食消费每月保守估计为银 1.4 两左右，全年大约 16.8 两，加上肉类消费共计 18.8 两；1881 至 1900 年间广州普通工匠月收入一般在 5 两左右，即可基本满足五口之家粮食和副食品需求，粮食与副食大约是 12∶5 的关系。⑥ 银钱比价，嘉庆十九年广东为 1 000，而光绪二十二年为 1375–1503 之间，取均值 1 439。⑦ 若成人食量平均为儿童两倍，老人为儿童 1.5 倍，且典型家庭人口为两名成人两名儿童和一名老人，则本文估计嘉庆时期广东地区成年劳动力粮食消费为每日 0.0218 两，副食消费为每日 0.0091 两，全年饭食费用约为 9.27 两。若假设成人与孩童食量相当，则为每年每人 6.95 两。根据广东中米价格数据和粮食与副食的比例计算，嘉庆十九年的饭食费用为 8 两左右。而在广西“光绪年间，少年时代的马君武一家十几口人，靠其父每月 30 元的收入尚能在桂林谋生，其父不幸过世后，赖亲友每月五六元的资助生活，日子过得极其艰难。”⑧ 按照银元七钱二分来算，则嘉庆时期每人达到温饱每日大约需用 0.0232 两银，即每年 6.96 两。因此本文按照 7 两估计广西地区饭食费用的水平，福建的情况类似，故同。而广东以 8 两进行计算。

广州和澳门的外国船只雇佣工人不提供饭食，而内地的雇主，除运输业外，普遍为工人提供食物甚至是住宿。故本文将不同地区饭食水平的参考值，作为工资的实物部分，加入除广州、澳门以外地区的非运输业工资数据中，得到总工资数据进行分析。

粮价数据取自台北“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的清代粮价资料库，以地区粮价作为折算标准进行计算。

表 2　每日饭食费用估计地区差异

<table>
<tr><th>地区</th><th>江南</th><th>华北、关中</th><th>东北</th><th>四川</th><th>两湖、江西、安徽</th><th>陕北、甘肃</th><th>云南、贵州</th><th>广东</th><th>广西、福建</th></tr>
<tr><td>主食</td><td>一升普通食米</td><td>一升小米</td><td rowspan="2">两升小麦</td><td>一升下米</td><td>一升普通食米</td><td rowspan="2">一升小米</td><td rowspan="2">一升荞麦 / 下米</td><td rowspan="2">8 两（年）</td><td rowspan="2">7 两（年）</td></tr>
<tr><td>副食</td><td>大制钱 25 文</td><td>大制钱 2 文</td><td colspan="2">大制钱 5 文</td></tr>
</table>

① 张家炎:《清代江汉平原垸田农业经济特性分析》,《中国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
② 高媛:《清代陕北饮食文化探微》，陕西师范大学硕士论文，2010 年。
③ 袁国友:《明清时期云南农村居民的饮食风俗》,《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1 期。
④ 爱必达:《黔南识略》，卷 1《贵阳府十五》，乾隆十四年刊本。
⑤ 周志强:《清代四川地区食物消费地理研究》，西南大学硕士论文，2018 年。
⑥ 蒋建国:《晚清广州城市消费文化研究》，暨南大学博士论文，2005 年。
⑦ 陈春声:《清代广东银钱比价》,《中山大学学报》1998 年第 1 期。
⑧ 侯宣杰:《晚清广西城市居民消费探论》,《广西民族研究》2009 年第 2 期。

5. 工资数据特征的其他分类

数据囊括了除青海、西藏、新疆、乌里雅苏台等地的其他所有省份。依照经济发展状况和潜力区分为核心、腹地和边疆三种区域。嘉庆年间的北京、江南、浙江和珠三角的广州、佛山等地，是作为市场发达、生产力较先进和高端消费能力最为集中、与世界市场联系最为紧密的地区，因此将这些区域归类为核心。① 清人刘献庭（1648–1695）在《广阳杂记》中记载，天下有“四聚”——北京、苏州、汉口、佛山，是清代经济最为繁荣的城市。② 由于本文所用汉口数据很少，在此略去不提。而直隶、山西、山东、陕西、甘肃、四川、湖北、安徽、苏北、湖南、江西、福建等地，由于处于内陆，以农业为主，前近代手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因此归类为腹地。奉天、吉林和黑龙江地区，清代中前期地广人稀，云南、贵州和广西得到开发的时间也较晚，但土地稀少，当地大多提供森林和矿产等自然资源并与外界贸易换取粮食，本文将这些区域归类为边疆。

原始数据采集中还区分了技能水平、薪水按照年 / 月 / 日支付（并统一换算）、城乡、支付工资使用的银钱/铜钱、是否在口岸城市、是否为官府雇佣等情况。关于城市和乡村的区分数据并不完善，主要是记载的信息缺乏。对于农业数据和北京（京师）、广州、澳门、苏州、汉口的数据，城乡之别显而易见，但对于更多轻工业行业的数据而言，无法判断这些工场是在农村还是在城市或者市镇上，整体上清代是一个以农业为主体的社会结构，因此默认没有明确指出在城镇中的数据均在乡村。

三、嘉庆时期工资特征及分析

（一）工资整体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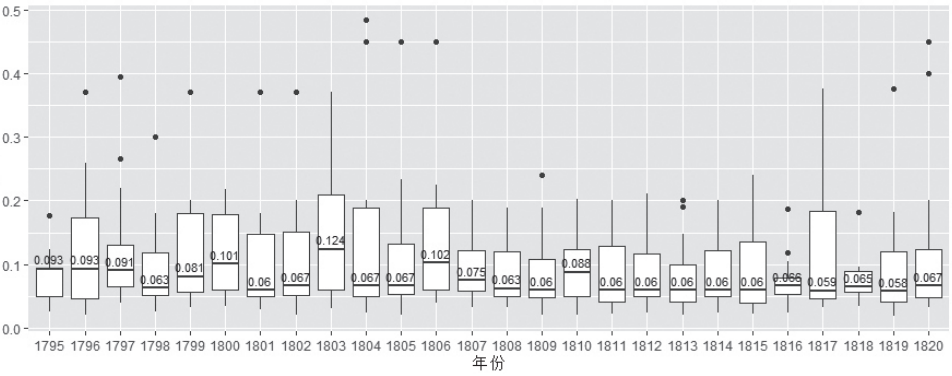

图 1　嘉庆时期总工资趋势箱线图（单位：两）

注：箱线图的箱体长度叫做四分位距，箱体的下边线表示 1/4 分位数，上边线表示 3/4 分位数，中间的黑线表示中位数，中位数的数值已标出。从箱体上下延伸的黑线叫做触须线，分别延伸到四分位距的 1.5 倍。触须线之外的黑点表示异常值。

图 1 表现出折算后并且加上饭食的日总工资趋势图。Allen 等人认为中国的名义工资水平在 18 世纪以后基本保持稳定，并与世界上除英国、荷兰以外大部分地区水平相当，而在 19 世纪下半叶后逐渐与其他欧洲工业化地区拉开差距。黄冕堂、胡成等却指出嘉道年间各行工价均呈上升趋势。然而，龚自珍在嘉庆末（约 1820 年）就写到“大抵富户变贫户，贫户变饿者，四民之

① 此处主要参考李伯重：《十九世纪初期中国全国市场：规模与空间结构》，《浙江学刊》2010 年第 4 期；鲁西奇：《中国历史的空间结构》，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年。从人口密度、在商品生产和贸易联系中的地位来看，江南毫无疑问是全国性的经济核心，广州、佛山等地不仅是嘉庆间硕果仅存的外贸口岸，也是一部分重要产品如棉纺、生铁出口的重要产区，北京的制造业虽不突出，但由于其政治地位聚集了大量的统治阶级和社会上层人口，消费能力较强。

② 刘献庭：《广阳杂记》，中华书局，1997 年。

首，奔走下贱，各省大局，岌岌乎皆不可以支日月，奚暇问年岁！”[①]

整体上，按年份来观察，最低水平几乎没有变化，但是有短期的波动。按照五年为一个阶段观察，1795 年至 1800 年，日总工资的中位数均值（箱线图黑线标粗部分显示均为中位数，以下均同）在 0.087 两，换算成年均大约 26.1 两（按 300 天）。1801 年至 1805 年，则下降到 0.077 两，年均为 23.1 两。1806 年至 1810 年为 0.078 两，年均 23.4 两。1811 年至 1815 年为 0.06 两，年均 18 两，最后五年为 0.063 两，年均 18.9 两。嘉庆时期名义工资从数据直观来看，龚自珍的看法或许有理，嘉庆间工资水平有短期波动，且存在一定的下降压力，但是下降的程度并不剧烈。

工资支付方式，代表了雇佣方式的差异，从中显示某种结构性的差别。按年支付工资最低，日总工资为 0.053 两，按月支付为 0.088 两，按日支付为 0.171 两。按日支付的工资结构主要包括农业短工，苦力、造船业中的捻缝工等，支撑了按日支付工资较高水平。按年工资中的农业长工，工资仍然偏低，使得按年支付工资呈现出较低水平。支付的货币也体现出工资水平整体的差异，按照银两支付的工资为 0.14 两，而按照铜钱支付的仅为 0.07 两，两者相差一倍。这恐怕是因为铜钱主要用于小额交易和支付较低的工资有关。按日支付的工资显著高于按年或月支付的工资，按月支付的次之。银两的支付主要体现在外国雇佣、政府雇佣以及纺织业中的踹匠等工种上，而铜钱支付的集中在从事服务业和农业的雇佣上。

（二）行业与技能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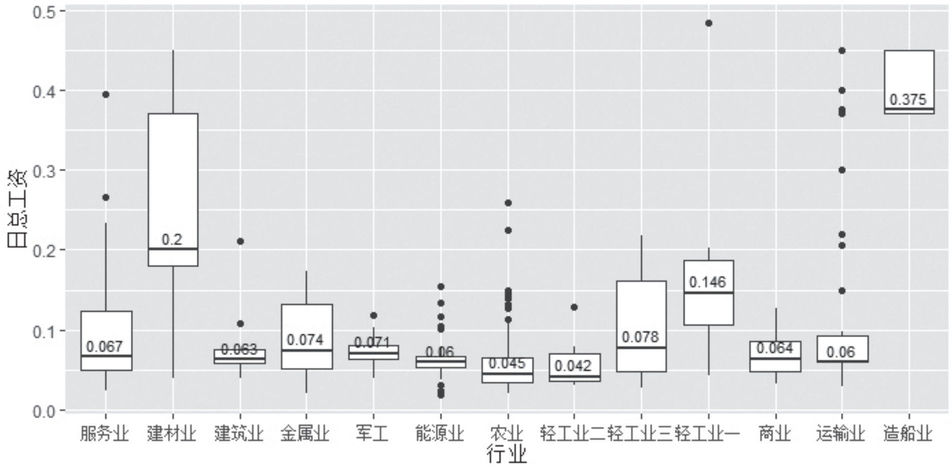

图 2　嘉庆时期总工资行业分类箱线图（单位：两）

注：见图 1 的说明。

图 2 所显示为工资的行业差别情况。可以看出，高工资主要集中在造船业、建材业以及轻工业一，即不包括裁缝的纺织业中，较低的工资则为农业和轻工业二（食品加工）。大多行业的工资处在 0.06 两至 0.08 两之间，年均在 18 两至 24 两之间。造船业情况比较特殊，整体水平最高，数据极差较小，但数据量较小，只有 9 个。Allen 等人的研究表明纺织业的工资水平远高出其他行业，但农业和煤矿业工资水平较低。[②] 与李伯重、黄宗智等人对纺织业收入的悲观态度不同，本文之所以得出纺织业工资水平较高的结论，极有可能是因为纺织业的定义较前二者宽泛，不仅囊括纺纱织布，还包含了印染行业，即染布、踹布等，从而抬高了工资水平。染业素为厚利产业，《布

---

① 龚自珍：《定庵文集》卷中《西域置行省议》，四部备要本。转引自李伯重：《“道光萧条”与“癸未大水”——经济衰退、气候剧变及 19 世纪的危机在松江》，《社会科学》2007 年第 6 期。

② Robert C. Allen，Jean-Pascal Bassino，Debin Ma et al.，“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 64 No. S1(2011)，pp. 8–38.

经·看毛头》说："凡开字号，所望者，惟染坊内可以取利无穷也。"[①] 工资水平自然较高。尽管将印染业归入纺织业这一分类方式存在争议，且带有一定的现代色彩，但本文认为这样分类是符合清代纺织业实际的：一是清代鲜有成衣制造行业，布匹字号并不加工成衣，显然其上游的染坊、踹坊亦不能归为服装制造行业；二是清代印染业与布匹字号联系紧密，尤其是踹布业，字号虽不直接经营踹坊，但踹匠和包头的薪资均由字号提供，加工完成的布匹也归字号所有，乾隆后字号甚至有从商业资本向产业资本转化的趋势，兼营织染，出现了商号自制布匹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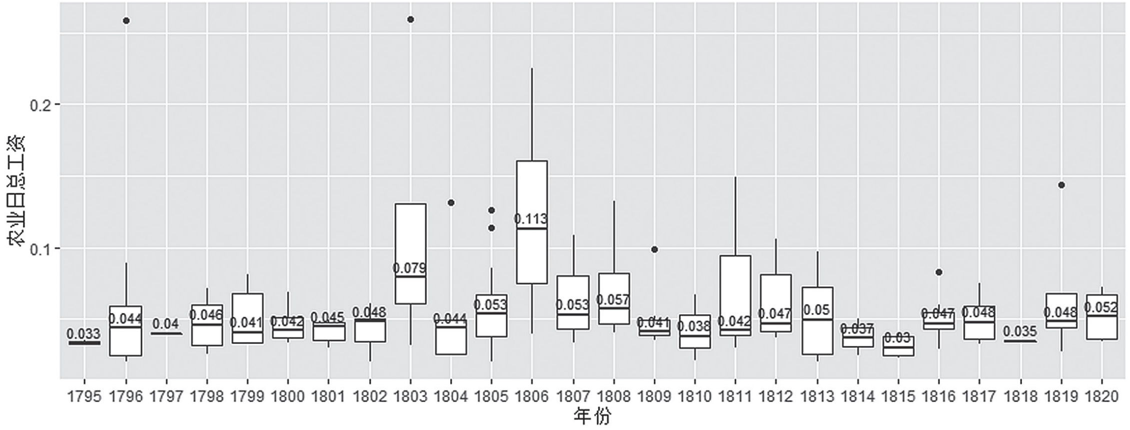

图 3　嘉庆时期农业工资年趋势箱线图（单位：两）

注：见图 1 的说明。

农业可以代表非熟练工工资收入的最基本变化情况。从图 3 反映的整个时段来观察，基本没有较大波动。1806 年的高点，主要是因为数据仅包含了 4 个，两个边疆地区，两个腹地。而边疆地区农业工资较高，因此影响了中位数。长工支付主要以年为单位，农业中长工年总工资变化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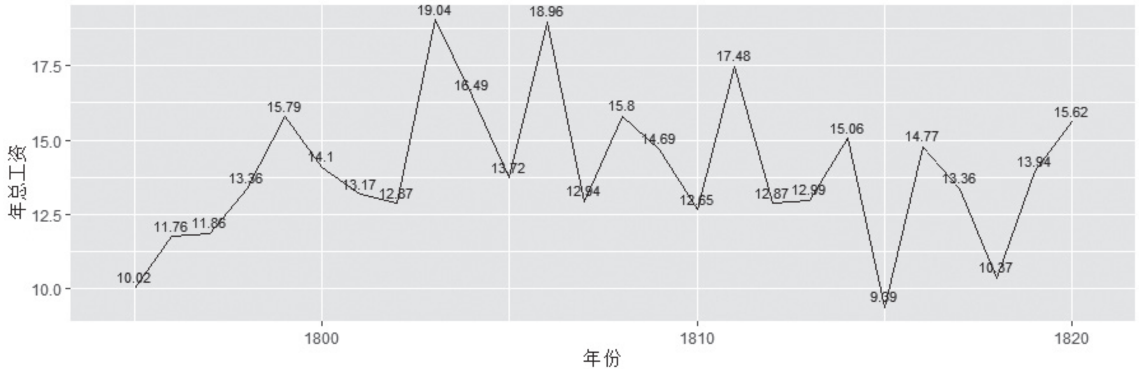

图 4　嘉庆时期农业长工年工资均值趋势图（单位：两）

整体来看，长工的年总工资表现出一定的波动，大致处在 10 两至 20 两之间。大多数年份，处在 12 两至 16 两之间。日均长工的工资，并未有较大幅度的改变，多数日均在 0.03 两至 0.05 两之间。农业短工则表现出较大差异，典型的体现在地区层面，根据我们收集的数据，边疆最高，日工资为 0.127 两，核心地区为 0.096 两，而腹地仅为 0.067 两。

① 范金民：《清代江南棉布字号探析》，《历史研究》2002 年第 1 期。

一般来讲，农业工资的决定因素主要有劳动生产率和市场供求因素。以江南地区为例，从人口的角度来说确实可能存在劳动力供给趋紧的情况，自清代前中期，江浙两省的人口年成长率为3‰，远低于6‰的全国平均增长速度，而其中人口密度最高的江南增速又低于两省的平均增速。① 短工工价与长工的差异之大，恐怕与农业生产的时令性强有关，光绪初《申报》有评论称浙赣等地："若夫田间耕作，平日百数十文招而即至。惟分秧割草收获三候，则日给二百文，饭点四五顿，犹须数日前预为招呼，否则及期不至。"② 因此短工缺口在农忙季节仍可能很大。明清时期长江三角洲高度商品化，就业机会充分，导致农业工资过高，长工开支占稻田收入的一半以上，经营农业难以为继，农业生产逐渐家庭化，加之社会观念影响，不利于女工和童工市场的形成，从而维持了男性劳动力的高工资。③ 而由于华北的情况又异于江南，经营性农业较为主流，故不能一概论之。嘉庆间农业工资水平实际上并不由农业劳动生产率直接决定，而是受到供求关系等结构性因素的影响。

进一步的，可以将雇佣工种大体分为高技能和低技能。如"夫"、"帮工"、"伙计"等则视为低技能劳动力，"匠"则为高技能劳动力。如果没有明确记载，则根据相关工种进行比较，例如广东数据中的"厨师"和"厨师帮工"并列记载，可以推断厨师相对于厨师帮工属于高技能劳动力，或者通过其工种的特性判断是否需要特定的技能。无法判断则均视为低技能。农业短工因为没有具体的工种记载，均算为低技能的，因此农业整体上可看作是由低技能组成的行业。这也比较符合对于农业社会基本形态的假设，即所有人几乎均可以进入农业谋生，即使无法掌握类似种植技术等，也可以受雇于农业部门其他工种，例如看牛、帮工等等。

道光以前，江南的纺织业仍是繁荣的，并且生产向着专业化进一步发展。其他行业，例如手工业中的瓷器生产、金属冶炼等，具有较强的分工和技术性要求。大体上能够区分熟练工和非熟练工。例如制铁业中，细小的产品农民副业自己生产，如佛山的铁钉、土针行业内存在着大批的农民。而铁业中的乡作、匠作、船作则需要一定的技术。④ 一个行业的熟练与非熟练工的差异还体现在学徒和师父这个体系中。

对高技能（熟练工）工资情况的分析，首先要进行工种的选择。表 1 中楷体字部分的工种，便是分析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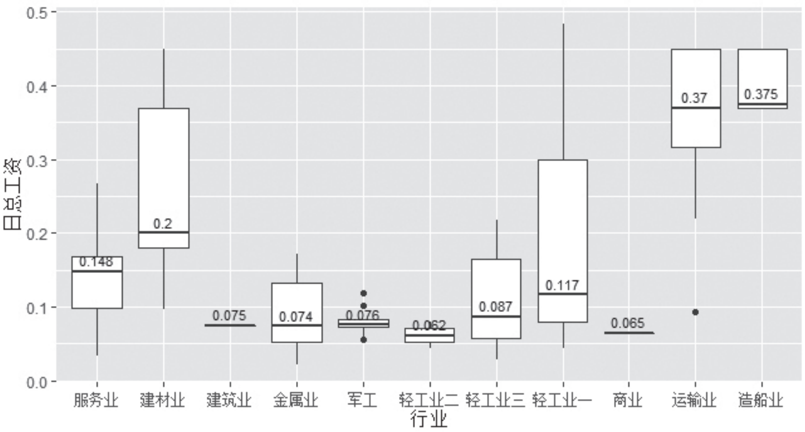

图 5　嘉庆时期高技能工资行业分布箱线图（单位：两）

注：见图 1 的说明。

① 李伯重：《清代前中期江南人口的低速增长及其原因》，《清史研究》1996 年第 2 期。

② 《农力贵贱论》，《申报》，1879 年 7 月 22 日第 1 版。

③ 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 年，第 63–73 页。

④ 乡作专门制农具和家用刀具，匠作专制泥水木匠所用的各种工具，船作专造修造船舶需用的铁钉等。详见方行、经君健、魏金玉：《中国经济通史·清代经济卷（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 年，第 526 页。

在高技能工资分布中，运输、造船和建材业表现比较突出，日总工资中位数在 0.2 两到 0.4 两之间，跟农业工资水平相比，大约在 6 倍以上，雇工种类集中体现在木匠、建筑手艺以及船舶修补工作上。服务业中的工资水平在第二层次，未超过 0.2 两。整体上看，行业高工资的分布体现出对技能的需求相一致的趋势。

（三）区域、城乡和官府雇佣的情况

从地区角度观察，工资水平的差异仍比较明显。核心地区的日总工资中位数达到 0.114 两，腹地最低，只有 0.049 两，边疆则为 0.069 两。黄冕堂将乾隆到道光间全国各省农业长工收入分为三个收入梯队，第一仅有东北和浙江，平均年银 10 两左右；第二则包括从直隶到闽广、从苏鲁到川陕云南等 13 个区域，平均年银在 3 两半到 6 两区间；第三则为贵州、安徽、甘肃、广西四省，在 3 两以下，结论与本文类似。① 更近一步的，口岸城市广州的工资显示出较高的特征，高出内地 0.036 两。

差异仍然明显，但主要体现在高技能雇工的分布上，城市总体上的日总工资中位数为 0.123 两，乡村为 0.055 两。城市中高技能日均工资达到 0.23 两，而乡村为 0.08 两。在通商口岸与内地比较中，口岸日总工资数为 0.099 两，非口岸为 0.063 两。口岸城市（广州、澳门）的高技能日均工资达到 0.24 两，而非口岸城市则为 0.15 两。说明大部分高技能的工作集中在城市，并且口岸城市（广东）的雇工的工资收入更好。而低技能雇工的工资，在城市中能达到 0.09 两，乡村则为 0.06 两，差距存在，但未有高技能雇工大。

可以看出核心区域生产力水平较高，城市手工业发展较快，对雇佣劳动力有大量需求，故而工资水平较高。边疆地区地广人稀，人均土地面积和自然资源储量大，能提供较高工资；腹地的农业生产已发展到一定水平，但手工业和商业经济发展相对滞后，并且难以直接受到海外贸易的推动，难以留住高技能雇工，对低技能雇工无法也提供更高的工资。

从官府与民间雇佣来看，官府的日总工资中位数为 0.077，民间为 0.067，仅差 0.01 两。Allen 等人将则例中规定的雇佣工价视作全国范围的最低工资水平并不正确，② 而程婧认为物料价值则例中规定的官府雇佣工价高于市场水平，官方通过较高工资吸引劳动力的结论可商榷。③ 物料价值则例的前言，“乾隆二十八年，臣部以各省从前物料价值成规开有急平缓三价，体例非一，而缓价系民间通行事例……在案。现在各省造送册内有开送急缓两项及急平缓三项者，俱遵照原奏删去急平两项，概照缓价折算核定，以昭画一”，④ 也就是说，则例的工价与市场通行价格基本一致。

编订于嘉庆年间的《钦定工部则例》规定，官方工程工价需依照物料价值则例中的工价进行核算，同时“城楼工程不得加价”款又明文规定“……遵照定例办理，不得援引成案奏请加价”，⑤ 这里的“定例”固然指物料价值则例，而“成案”的情况并未提及。但援引成案说明此前已经存在工价增加的案例并得到了认可，这说明嘉庆间市场工资水平相较于乾隆中期官定工价很可能有所提高。则例的价格或许比较滞后，但并不意味着是低的。

（四）饭食问题及其经济意义

本文在研究名义工资时，最重要的一点是考虑了以饭食费用为主体的工资实物部分。如前所述，给雇工提供饭食是比较普遍的，并且有的还提供住处。而这一点可能被理解为中国传统

① 黄冕堂：《清代农村长工工价纵横探》，《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 年第 3 期。

② Robert C. Allen, Jean-Pascal Bassino, Debin Ma.et al., “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 *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64 No. S1(2011), pp. 8−38.

③ 程婧：《〈物料价值则例〉和有关数据的分析》，清华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4 年。

④ 快亮等辑：《钦定物料价值则例》，林登昱主编：《稀见清代四部辑刊 第三辑》第 27−28 卷，经学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14 年，第 8−19 页。

⑤《钦定工部则例》，成文出版社，1966 年，第 63 页。

工资结构中的商品化、货币化程度较低，市场发育程度较低，似乎是落后的表现。但在商品经济市镇经济仍然不够发达、大量产业分散在农村的情况下，[①]这种实物工资的提供能够提高工作的吸引力，例如光绪初《农力贵贱论》报道，农忙时节相比平日，除货币工资由百数十文上涨至二百文，还须供“饭点四五顿……否则及期不至”。[②]

另一方面，在劳动力保障不够完善的条件下，饭食甚至住宿的提供有着对劳动者福利保障的意味。因此直接提供饭食的影响值得仔细分析，不应仅限于商品经济发展的视角来考虑。从劳动者福利的角度来看，折算名义工资的实物部分与衡量实际工资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因为它的质和量直接影响到进行实际工资估算的消费品篮子的内容。按之前相对保守的饭食估计得到的日总工资和货币工资比较来见表 4。

表 4　饭食调整对工资情况影响分类（中位数表）　　　单位（两）

行业	货币日工资	日总工资	分类	货币日工资	日总工资
服务业	0.067	0.067	城市	0.123	0.123
建材业	0.2	0.2	乡村	0.029	0.055
建筑业	0.04	0.063			
金属业	0.05	0.074	口岸	0.099	0.099
军工	0.045	0.071	非口岸	0.037	0.063
能源业	0.037	0.06			
农业	0.017	0.045	官方	0.05	0.077
轻工业二	0.017	0.042	民间	0.06	0.067
轻工业三	0.056	0.078			
轻工业一	0.1	0.146	腹地	0.023	0.049
商业	0.043	0.064	边疆	0.04	0.069
运输业	0.06	0.06	核心	0.093	0.114
造船业	0.375	0.375			

由表 5 中位数变化所见，即使嘉庆时期已经被认为是自明中后期开始中国市场化发展的趋势延续，在雇工报酬角度上看，饭食的提供作为一种非货币化的收入形式仍然能够普遍提高雇工的福利。就行业来说，农业、轻工业二（食品）、轻工业三（服装造纸印刷等）、能源业提高的最明显。[③]城乡差别也因为饭食在缩小，口岸城市的优势也在缩小。相对的，官民之间、地区之间的差异仍然相对稳定。说明饭食的提供，对于较低技能的乡村的雇工、内地的雇工收入改善意义重大。

四、清代技能溢价和劳动力市场例外问题探讨

（一）技能溢价与国际间比较研究

技能溢价是指高技能与低技能工资差与低技能工资的比率。对欧洲建筑业技能溢价情况的研究指出，西欧的平均技能溢价从中世纪后期开始到 18 世纪下降到 50% 左右，其中荷兰甚至在 30% 左右。但英国伦敦、牛津的水平也在 50% 左右，法国巴黎的水平也在 60% 上下。[④]技能溢

① 一种观点认为，自 1368 年之后，手工制造业越来越多地分布在乡村而非城市，参见王国斌、罗森塔尔：《大分流之外：中国和欧洲经济变迁的政治》，周琳译，王国斌、张萌审校，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09 页。

② 《农力贵贱论》，《申报》1879 年 7 月 22 日第 1 版。

③ 服务业的日总工资没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其中口岸城市的数据占据绝大部分，因而摊薄了饭食费用。

④ Jan Luiten Van Zanden，“*The Skill Premium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Vol. 13 No. 1(2009)，pp. 121–153.

价首先被理解为行会成员对特定技能的垄断或设置行业进入壁垒从而形成的超额利润，另一方面又被解释为人力资本投入的回报，以及行会对专业技能相对有效的管理，因此较低的技能溢价通常被视为高技能劳动力相对供给充足、社会的人力资本积累水平较高的表现。① 在经典的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中，利率是反映制度效率的最佳代理变量，但在很多情况下并不丰富，而技能溢价与利率关联密切，成为一个重要的替代变量。② 低利率使得人力资本投资的决策变得合算，从而获得更高收入。甚至技能溢价水平与对私有产权的保护有关，在欧洲，更加尊重私有产权的地区不仅名义工资水平更高，用技能溢价水平衡量的社会不平等程度也更低。③

技能溢价还可以作为考察劳动力市场融合程度的一个指标。由于当人口快速扩张时，农业领域以及与其紧密联系的城市非熟练劳动力市场的实际工资被压低，但城市部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种冲击，保持熟练劳动力的工资水平，从而抬高技能溢价水平。因此一个劳动力市场融合程度较高的地区，工匠对于当地劳动力市场的垄断程度更低，技能溢价也更低。例如从 16 世纪以后欧洲、日本和东南亚等地的情况来看，仅仅西北欧的北海地区避免了技能溢价与人口的同步增长，这说明北海地区的农业劳动生产率得到了提高。④

在 Allen 的研究中，根据 1769 年《物料价值则例》的中国货币工资数据，可算出平均技能溢价为 55%，⑤ 同时期西欧与中国并没有拉开太大的差距，甚至高于中国南部一些地区的数据；而且另一些研究表明，西欧其他行业，尤其是与高技能劳动有关的行业技能溢价却出现了上升，因此建筑业的数据并不能概括整体情况，范·赞登甚至指出中国南方人口密集的地区，是西欧与其他地区技能溢价水平的“大分流”中的一个例外。⑥

（二）关于技能溢价理论意义的商榷

依据本文数据估算出的技能溢价，以货币日工资计算为 59%，日总工资计算为 60%。从 1769 年算起，技能溢价大约在至少 25 年，至多 50 年间，相差仅 5% 左右。嘉庆间中国的情况超出了“以低的技能溢价反映出的高效制度促进了经济发展”这一理论的解释。

一方面，中国显然不是人力资本积累和产权保护的典型；另一方面，在人口增长的乾隆中后期和嘉庆年间，技能溢价保持了总体的稳定，这不仅说明中国的技能溢价与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非关联性——即使内卷化命题值得商榷，但“中国农业生产率无法补偿由于人口膨胀带来的人均实际产出下降”⑦ 是可以接受的——也说明在雇工相对市场化的嘉庆时期，或许存在着融合度非常高的劳动力市场结构，降低了交易成本，推动市场一体化。且有可能这种制度优势从乾隆时期到嘉庆时期仍然持续着，若考虑到人口的增长和流动对劳动力市场带来的冲击，这一市场制度甚至更加深化地发展了。

吴量恺的研究也表明清代劳动力市场在更大的区域范围内进行了整合。⑧ 这也说明技术传授的非封闭性。虽然存在同业公会组织，但明清行业组织不应被理解为与西欧中世纪行会类似的

---

① 扬·卢滕·范·赞登：《通往工业革命的漫长道路：全球视野下的欧洲经济 1000–1800 年》，隋福民译，浙江大学出版社，2016 年，第 176–178 页。

② 扬·卢滕·范·赞登：《通往工业革命的漫长道路：全球视野下的欧洲经济 1000–1800 年》，第 23–24 页。

③ Davin Chor，“Institutions, Wages, and Inequality: The Case of Europe and its Periphery (1500-1899)”，Explorations in Economic History，Vol. 42 Issue 4 (2005)，pp.547–566.

④ 扬·卢滕·范·赞登：《通往工业革命的漫长道路：全球视野下的欧洲经济 1000–1800 年》，第 198–200 页。

⑤ Robert C. Allen，Jean-Pascal Bassino，Debin Ma et al.，“Wages, Prices, and Living Standards in China, 1738-1925: in comparison with Europe, Japan, and India”，*The Economic History Review*，Vol. 64 No. S1(2011)，pp. 8–38.

⑥ Jan Luiten Van Zanden，“The Skill Premium and the ‘Great Divergence’”，*European Review of Economic History*，Vol. 13 No. 1(2009)，pp. 121–153.

⑦ 参见黄宗智：《长江三角洲小农家庭与乡村发展》，中华书局，1992 年，第 77–78 页。

⑧ 吴量恺：《清前期农业雇工的工价》，《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3 年第 2 期。

封闭和权威。方行提出的“工艺技术的传播和学习仍然停留在近亲、近邻格局中……形成城市劳动力市场的闭塞性”[①] 这一判断也存在问题。本文的分析印证了吴量恺的结论。这就意味着，即使技能溢价反映出了某种高效制度的存在，也未必一定可以促进经济增长。

尽管目前对于 19 世纪中国的技能溢价与经济长期表现倒挂的谜题仍然缺少相关研究，但这个例外论足以质疑目前对西北欧制度优势的主流解释。技能溢价和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无法作为普遍的比较标准使用。

五、结语

本文仅就嘉庆间工资的总体特征做一阐述，并弥补现有文献对工资水平时空差异、职业差异和工资的组成缺乏关注的不足，改良对一些工资数据的估计，并对以清代中后期展开的中西比较进行检验。尽管如此，这些数据还有许多值得挖掘的地方，还有更多关于嘉庆工资问题的细节之处需要推敲，但研究结果展示出了一个或许略有不同的嘉庆时期。

首先，工资的长期趋势究竟是上升还是下降需要将研究延伸至道光时期才能更好地观察到，嘉庆时期展现的短期波动中，工资整体上体现出稳定趋势。用低技能的农业为例来观察，雇工工资水平没有出现剧烈下降的情况。结论再一次印证了中国市场惊人的整合程度。名义工资的情况显示出，那些大大小小的地方性动荡和危机似乎并没有根本动摇嘉庆时期的市场和社会生活。

其次，工资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地区、行业和技能层面，这一点说明了中国社会在 18 至 19 世纪一种内在性的“现代”意义——尽管有的行业间工资差异并不太明显，但是纺织业、造船业、商业、能源业等行业（这些行业在英国工业革命前已实现关键突破）工资水平有较大幅度领先。城乡之间的差异是存在的，但远小于行业与技能。劳动力的分配和流动主要是受到比较纯粹的经济因素影响。此时人口迁徙仍不能与现代社会相提并论，但工资的技能溢价水平反过来可以指向嘉庆时期劳动技术传播是比较顺畅的，个人进入行业并以此为生的门槛要比想象的小得多——在明清行会林立的社会，所谓认为劳动技能的“封闭性”需要重新思考。

再次，嘉庆时期的名义工资也具有某种独特性。第一点体现在“饭食”等补贴层面，将实物工资加入货币工资之后，口岸城市的工资水平与内地差距不明显。以往仅仅对货币工资的研究并不能代表劳动者的福利水平，并且“饭食”对劳动者生存的改善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若考虑到 19 世纪初的银钱波动，实物部分的稳定反而有利于劳动者的生存。第二点体现在比较研究中，国际最主流的对中国 18 至 19 世纪实际工资的研究存在偏误。主要体现在对中国劳动者收入的低估，以及对实物部分的忽视。

第四，技能溢价与人口增长及农业劳动生产率的非关联性，证明了嘉庆时期中国的制度效率。但同时也质疑用技能溢价作为衡量经济增长的指标这一经典论断，嘉庆时期的制度效率并没有给中国带来突破性的经济变化。比较研究的普遍意义需要更加审慎的检视。

总体来讲，在本文的研究中，嘉庆时期仍然延续着传统中国的某种经济制度优势，可能抵消着人口增长的负面效应，虽然这种抵消不一定同步，并且社会似乎没有变得如描述中那么糟糕，从工资结构上看，劳动者能够有一定的生存保障。当然，或许社会整体也没有变得更好——若对中国近代落后的追溯至此的话，嘉庆时期需要更详尽的研究，以及对中国“内在性”的社会变革的方式与路径进行重新审视。

（感谢《清史研究》首届清代经济史高端论坛的专家所提的宝贵意见，本文文责自负。）

① 方行:《清代前期江南的劳动力市场》,《中国经济史研究》2004 年第 2 期。

References

Du Jiaji. *Qing jiaqingchao xingketiben shehui shiliao jikan* (Collection of social history among crime case reports during Jiaqing period in the Qing dynasty) Vol.3. Tianjin: Tianjin guji chubanshe, 2008.

Fang Xing."Qingdai qianqi jiangnan de laodongli shichang"(Labour market in early Qing dynasty). *Zhongguo jingjishi 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2) 2004.

Hu Cheng."Jindai jiangnan nongcun de gongjia ji qiyingxiang: jianlun xiaonong yu jingyingshi nongchang shuaibai de guanxi" (Wages in early modern rural Jiangnan and its influence). *Lishi yanjiu* (Historical Research) (6) 2000.

Huang Miantang."Qingdai nongcun changgong gongjia zonghengtan"(Research on Qing dynasty long-term hired farm labourer). *Zhongguo jingjishiyanjiu* (Researches i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3) 1992.

Li Bozhong."1820 niandai huating-louxian diqu ge hangye gongzi yanjiu"(Wages in all industries of huating-louxian area in1820s). *Qingshi yanjiu* (Studies in Qing History) (2) 2008.

Li Bozhong."Daoguang xiaotiao yu guiwei dashui: jingji shuaitui, qihou jubian ji 19 shiji de weiji zai songjiang"(Daoguang depression and severe flood in 1823: economy depression, climate change and 19th century crisis in Songjiang). *Shehui kexue*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6) 2007.

Li Bozhong. *Zhongguo de jindai zaoqi jingji: 1820 niandai huating-louxian diqu GDP yanjiu* (Chinese early modern economy: research on GDP of 1820s huating-louxian area). Beijing: Zhonghua shuju, 2010.

Peng Zeyi. *Zhongguo jindai shougongyeshi ziliao 1840–1949* (Data and information of early modern Chinese handcraft industry 1840–1949) Vol.1. Beijing: Shenghuo dushu xinzhi sanlian shudian, 1957.

Wu Liangkai. "Qing qianqi nongye gugong de gongjia"(Wages of farm labourer in early period of Qing dynasty). *Zhongguo shehui jingjishi yanjiu* (The Journal of Chinese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2) 1983.

Continuation of a Prosperous Age or Beginning of a Decline? A Research on Characteristics of Nominal Wages during Jiaqi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1795–1820) and Discussion on Skill Premium

SUN Rui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sunruistone@126.com)

LI Muzi (School of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506571744@qq.com)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nominal wages in the Jiaqing Period (1795–1820), with a special focus on long-neglected aspects, such as temporal and spatial differences, occupational differences, and wage composi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wages were generally stable, which did not seem to reflect contemporary impacts on society. The physical components of the wages cannot be ignored as they offered a huge part of welfare to workers. Differences in wages were mainly manifested in skills, regions, and industries. A stable and relatively low skill premium indicated the existence of good institutional efficiency in Chinese economy during this period, but this did not reflect an improvement in labor productivity. The underestimation and mis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wages in the global comparisons of the eighteenth and nineteenth centuries are debatable.

Keywords: Jiaqing Period   nominal wage   workers meal   industries   skill Premium